論文

百年前臺灣民眾法治觀念考察 -以《民商法詩錄》爲研究對象(下)

周志仁*

四、從《民商法詩錄》作品用典看詩人對法治的態度

《民商法詩錄》刊行時,臺灣已經歷日本統治近三十年,參與徵件的詩人多爲御用詩人,由於缺乏商業實務,所寫詩作多爲歌頌時政。這些詩人多讀儒學經典,多以歷史人物入詩,故用典繁多,如約法三章、徙木立信、文翁治蜀、管仲佐齊……等,十分應景。

(一)稱揚田男如管仲、文翁

「民商法徵詩」中,可以發現許多傳統詩人對民商法整體內容多一知半解,呈現出對田健治郎的讚美,多稱其爲「田公」。林毓川云:「田公督臺多惠政,愚民政策次第刪。」、¹³⁸學三生云:「田公督憲展源才,草木均沾雨露培。」、¹³⁹德輝云:「田公政教善聲施,律法新頒盡適宜。」¹⁴⁰因爲田健治郎曾被受封男爵,故詩人也以「田男」稱之,輝珊云:「鷄犬相聞方外樂,萬家生佛頌田男。」¹⁴¹也有詩人認爲其功業偉大,也稱爲「田千秋」,洪介矢云:「總督倘是田千秋,晉封應冊富民侯。」¹⁴²認爲其施政得力,仍存有著古代封建思想。

臺灣詩作創作喜愛用典,對於重視民生之利的賢吏,總喜愛比擬爲「管仲」之儔,曹秋圃云:「興政順民雙管子,理財立法兩周公。」、¹⁴³黃

^{*}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博士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秘書。

¹³⁸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9。

¹³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35。

¹⁴⁰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44。

¹⁴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百 22。

¹⁴²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7。

¹⁴³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35。

昆榮云:「著牧民篇師管子,爲天下宰待陳平。」、144曾維新云:「漢文保 赤思廉吏,管子通財重賈人。」¹⁴⁵管仲爲齊桓公相,治理齊國,善用漁鹽 之利,通貨積財,富國強兵,素爲文人所敬重,且臺灣爲海嵎,與齊國 的所在地山東半島地形相似,因而多以管仲比擬田健治郎。

除了治齊的管仲,最爲人所知,莫渦於西漢的文翁。文翁少習春秋, 於景帝末年擔任蜀郡太守,與學校、崇禮化,開蜀地文風。陳庭瑞云:「文 翁蒞蜀化頹風,進步駸駸步歐美。」、146游嘉木云:「外例偏除古風存,文 翁化俗得輿論。」¹⁴⁷王潔修甚至認爲「老謀碩畫推田督,治蜀文翁遜一籌。」 148王子亦認爲:

文翁治蜀草木化,千里蠻荒盡變夏。 管子為齊策富強,行旅行來通市價。149

除了管仲與文翁被臺灣詩人比喻田健治郎,孔子所讚譽的子產,或是一 般人所知的范蠡,亦是用來比擬的人物,如陳義堦云:「善勸惡懲皆惠政, 漫誇子產濟人輿。」、¹⁵⁰德輝云:「並用恩威同子產,廣張貿易勝鴟夷。」 ¹⁵¹這些古代諸賢皆有超人的視野,籌謀政務,富國裕民。

臺灣第一位文人總督田健治郎,由於治理臺灣聲譽有佳,民商法實 施在臺灣實施的同一年(1923)9月,辭總督職,後轉任日本農商務大臣 兼司法大臣,並於大正 14年(1925)任樞密顧問官。民商法實施後,適 逢戰後經濟復甦,刺激臺灣經濟成長,也開啓了17年臺灣文官總督統治 時代,爲臺灣政經最穩定與發展的時期。

(二)約法立信

¹⁴⁴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45。

¹⁴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百 33。

¹⁴⁶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7。

¹⁴⁷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41。

¹⁴⁸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36。

¹⁴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百 36。

150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43。

¹⁵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4。

中國自古以來即如《詩經·小雅·北山》:「率土之濱,莫非王臣。」 思想,認爲四海之內,均爲天子之地。春秋末年群雄紛起,獎勵耕織與 戰鬥,以求富國強兵,開始徙木立信,昭示於民,王則修云:「商鞅變法 爲強秦,徙木立信徵吾民。」、¹⁵²姚添才云:「牧民管子逢今日,立木商君 異昔年。」¹⁵³均以《史記·卷六八·商君傳》商鞅變法募民徙木,贈予重 金以示信的典故,強調殖民政府的實施民商法的決心。

在民商法未實施之前,臺灣法律多沿慣習而行。「民商法」爲成文私法,徵集詩作多取《史記·卷八·高祖本紀》「與父老約,法三章耳:殺人者死,傷人及盜抵罪。」以「約法三章」爲典故。吟龍(顏雲年)例作,即有「果然善政得民心,三章有約追高祖。」¹⁵⁴70 件選錄的作品,以此典故列入者,共有 20 首,爲所有典故數量最多者。

當時民眾對於法律並無實質上的認識,最令其了解者莫不如漢高祖 入關「約法三章」的故事。這些故事隨著傳統戲文,或坊間講古,或街 談巷語,深殖臺灣民眾心中,即如新竹南豐逸老曾逢辰所述:

漢高略地入秦關,無數秦苛一筆刪。 與民約定三章法,歷年四百奠河山。¹⁵⁵

漢高祖入關的故事結構簡易,秦朝的苛政就比喻爲自清即延續而从的臺灣慣習法,這些律令,多爲人治,判決輕重全由判決者一己之喜好。有 了成文法之後,所有法律均有所依,保障民眾生活。

古代天子、諸侯宮殿門外,有一對高聳的建築,名爲「闕」或「觀」, 爲懸示教令處,《周禮·天官·太宰》:「正月之吉,始和,布治于邦國都 鄙,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,使萬民觀治象,挾日而斂之。」顏雲年在七 律例作中亦以「烏臺律定民風美,象魏書懸姦膽寒。」¹⁵⁶詩人亦多以象魏,

153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31。

¹⁵²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8。

¹⁵⁴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。

¹⁵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0。

¹⁵⁶ 吟龍:〈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6版(1923年1月7日)。

以表法令昭昭。如南豐逸老曾逢辰七律以「文章到底真經濟,象魏懸書 治五州。」, ¹⁵⁷七古以「象魏懸門垂明訓,虎門讀法見深情。」 ¹⁵⁸,王文 德(王則修)也以「母邦自昔風行久,臺島於今象魏懸。」 ¹⁵⁹以示臺灣民 商法即將在臺灣實施。

(三)蕭規曹隨

漢高祖雖平天下,然漢初律令多出蕭何之手,佐高祖定天下英雄豪傑甚多,馬上得天下,卻不可馬上治天下,漢初典章有序,論功以蕭何爲第一,封酇侯。蕭何死後,由曹參繼蕭何爲相國,《漢書‧卷三九‧曹參傳》錄有曹參對蕭何舉事皆無所變更。

「蕭歸曹隨」,比喻後任的人,依循前任所訂的規章行事。顏雲年(吟龍)七古例作有「天下法律重蕭曹,又須道德師鄒魯。」、¹⁶⁰七律例作亦有「畫一蕭曹歌百姓,人權商略可銘盤。」,¹⁶¹強調法律是道德的基礎,唯有法律建立,人權與商略方成辦。

民商法是日本本土行之有年的法典,日本於明治 23 年(1890)即公布的現代式民法及商法典,¹⁶²此典故入詩者如筑客云:「蕭曹劃一繼三章,空捨無爲黃老旨。」、¹⁶³肇元云:「海邦定律繼天朝,畫一民歌曹六蕭。」、¹⁶⁴林朝鈞云:「蕭曹舊制今無色,管范人材世不同。」¹⁶⁵等,以示慶賀。

(四)以道德補法律不足

蕭曹是制訂法律的文官,民商法已在日本實施多年,如今能夠運用 於臺灣本土,也是「蕭規朝隨」。對臺灣民眾而言,雖然法律具有保障的 作用,但最好仍是備而不用,如臺北的王溥即希望「以視煩刑蕭韓輩,

158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1。

¹⁵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3。

160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2。

161 吟龍:〈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6版(1923年1月7日)。

162 干泰升:《臺灣法律史概論》, **頁** 279。

¹⁶³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百 10。

¹⁶⁴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7。

¹⁶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5。

¹⁵⁷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8。

慈惠如公豈多覩。」166存有相似想法者,亦有臺中的江介石云:

皋陶作士象惟陳,堯曰宥之令五申。 開網下車悉至仁,文王發政憫斯民。 商鞅變法密如罠,約定三章入帝秦。 蕭曹學術未精純,造律重輕俱不均。¹⁶⁷

古代聖王堯行寬宥之政,舜握有天下,輔掖的臣子皋陶(咎繇)因爲人正直,請其掌管刑獄,是古代法典的創始人,如《楚辭·屈原·九章·惜誦》「俾山川以備御兮,命咎繇使聽直。」商湯尚教民網開一面,文王更是體恤愛民,廣行仁政。三代以下,重視法令,反而民不聊生。就連劉邦爲求勝利,也曾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欺詐項羽以取得天下,所謂法律輕重不同,亦未能達到真正遏止的效果,連雅堂亦以「立意不凡」大表贊同。

臺灣詩人,多爲書房出身,久受儒家文化薰陶,多認爲禮教傳家方爲正道,法律僅是補助道德之不足,如洪介夫云:「地方已盡民財阜,李悝商鞅不須說。」、春潮生云:「末世道無行孔孟,易朝術尚講申韓。」 168 額雲年云:「說孔孟申韓迫出道道德感慨繫」,169 李碩卿(秋鱗)亦認爲:「衛鞅申韓未足貴,劉季三章欺重瞳。」170所謂的法都是形而下的展現,即如同新港林翰堂所言:

既採芻蕘期盡善,應非枘鑿不相宜。 承恩共慶波千頃,示信何須木一枝。¹⁷¹

抱持這種想法的臺灣詩人並不算少。在儒家的觀念下,認爲仁義禮智信

¹⁶⁶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0。

¹⁶⁷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1。

¹⁶⁸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9。

¹⁶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百 29。

¹⁷⁰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1。

¹⁷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9。

是治國的基礎,行聖人之治方爲王道,若要動用到申韓之法即是末世。 農業生活,自給自足,帝力於我有何哉?就如同臺北古道人云:

古昔舊俗民忠直,不知法律知道德。 一言出之重千金,天理人情是典則。 己所不欲吾莫施,義之所在吾始得。 末季世道漸衰微,人心反覆惟頃刻。¹⁷²

吟龍(顏雲年)點評:「道德輕,故法律重,理固然也。民無訟一結,猶爲深意。」¹⁷³日本殖民臺灣,臺灣民眾並無投票權利,未能修改相關的法律,面對法律,只能全盤接受,再加上不經商、無借貸,民法、商法未及身,故對法律無感,不知法律真義,以致眼界不高,徒淪爲政策搖旗吶喊者,這也是本次徵詩中,未能盡善之處。

五、世界觀與本土化兼具的《民商法詩錄》

民商法來自歐美,日本將其修改並施行於本土,令其經貿行爲得其約束,也令財貨得以順利週轉,獲取商機。日本爲第一次世界戰勝國,自認已能躋身歐美文明國家之列。《民商法詩錄》詩作常有超越歐美的世界觀,卻在細微處又可見到自我對於臺灣本土的認同,更甚於臺灣地方性的強化。臺灣在民商法實行後,並無遏阻經濟犯罪,民眾或因不知、無知而獲罪,或因鑽營法律漏洞而受刑。隨著戰爭近逼,地下經濟與物資壟斷,卻使法律成爲裝飾。

(一) 超歐趕美躋身世界強權

臺灣人對法律與平等的追求也反應在詩作中,詩作中肯定「日本化」 與「文明化」的主張,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,日本已躋身亞洲第一強國。 然而,在詩中卻再再顯示,歐美進步與開化,似乎歐美的民主與富強, 才是民眾所欲達到的目標。

173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5。

6

¹⁷²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5。

林朝鈞云:「商則簡明歐米化,民規整肅漢和風。」、¹⁷⁴筑客云:「民商之法古所無,東漸自是歐風靡。」、¹⁷⁵王子云:「歐汞美冶鑄宏模,百鍊金錘造國器。」、¹⁷⁶林佛國云:「本邦法典參歐美,先朝施行符國是。」、¹⁷⁷ 菊坡云:「府海官山開秉藪,酙歐酌美重人權。」¹⁷⁸對於歐美民商法實施已久,臺灣能夠緊追其後,甚表於慰。

臺灣人肯定歐美是「文明」的先進國,但又無法忘懷歐美是分割中國、歧視有色人種的侵略者。洪介矢云:「貪狼妖焰西方燭,蝸牛角上爭蠻觸。」、¹⁷⁹候補生云:「歐西忽地爆彈轟,世間夢幻齊驚醒。」、¹⁸⁰南窓生云:「彼皆自視若天人,有色人種供驅使。」¹⁸¹對於曾經遭受西方強權的侵略的臺灣民眾,感受十分深刻,喚起臺灣人對於西方殖民臺灣的恐懼。

自十九世紀末,日本經歷中日甲午戰爭、日俄戰爭、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現代化戰爭洗禮,連戰皆捷,成爲亞洲第一強國。詩人在詩作中,自有對未來期許,陳庭瑞云:「豈止歐鐵逐塵飛,亞陸風雲自昔非。」、¹⁸²劉菊坡云:「商務日繁法宜立,利權莫讓歐美爭。」、¹⁸³王子清云:「秖緣東里施二政,寧讓西歐擅利權。」¹⁸⁴在亞洲淪爲次殖民地的噩運時,唯獨日本成爲殖民國,挺立東亞甚至可與歐美強國一爭短長,就如王溥認爲:

如今商戰又東漸,牛耳莫讓西歐主。

¹⁷⁴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45。

¹⁷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0。

¹⁷⁶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4。

¹⁷⁷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23。

¹⁷⁸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1。

¹⁷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6。

¹⁸⁰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8。

¹⁸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4。

¹⁸²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7。

¹⁸³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1。

¹⁸⁴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36。

黄色之人宜奮興,政教駸駸凌歐土。¹⁸⁵

連殖民地的臺灣民眾都認爲脫亞入歐是國家開化之道,黃種人若能有民商法保護,必能如虎添翼般馳騁商場。隨著日本野心不斷膨脹,日本軍閥進行一連串對外侵略,甚至發動太平洋戰爭,臺灣民眾成爲日本殖民的受害者,將生活帶入無限的深淵與泥淖之中。

(二)臺灣集體意識的形成

臺灣在三國稱「夷州」、隋朝名「流求」、宋朝爲「毗舍那」、元朝爲「東蕃」,葡萄牙人航行至臺灣,以「Formosa」(美麗之島)讚揚臺灣之美。臺灣名稱多樣,澎湖輝珊云:「版圖卅載沐皇風,毗舍人文煥大同。」 186,也有直接以「臺灣」入詩,如新竹鄭神寶云:「臺灣梯航臻薈萃,蚩蚩懋遷列闤闠。」、187彰化洪介矢云:「況有臺灣號天府,平原千里土肥沃。」 188 然詩人卻欲展文才,爲免流俗,直書「臺灣」者寡。

臺灣孤懸於歐亞大陸東南,再加上 3 萬 6 千平方公里的面積與三千公尺以上群山聳峙,與東南沿海諸島相比,即如大魚般橫臥於碧波萬頃的太平洋中,歷來臺灣詩人多援引根據《臺灣府誌‧卷一‧封域‧山川》記載,當時有一到七鯤鯓,互相接連,一連串的漁村在其中,故多以「鯤島」、「七鯤」比喻臺灣。

基隆陳庭瑞云:「懸書鯤島布程章,報政他時慰帝。」¹⁸⁹、南豐逸老(曾逢辰)云:「從今鯤島蓮方隆,枯竹復生感寇公。」、¹⁹⁰寄民云:「七鯤初試出鉶刀,法立民商總不勞。」、¹⁹¹劉菊坡云:「七鯤生靈三百萬,風行草偃化文明。」¹⁹²日治時期,民眾多能了解寰宇大事,故也多能了解所居的世

8

¹⁸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頁 40。

¹⁸⁶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1。

¹⁸⁷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3。

¹⁸⁸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6。

¹⁸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32。

¹⁹⁰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1。

¹⁹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8。

¹⁹²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1。

界,已漸摒除傳統天圓地方的概念。

王充《論衡·談天》:「九州之外,更有瀛海。」又《史記·卷六·秦始皇本紀》:「海中有三神山,名曰蓬萊、方丈、瀛洲。」筑客云:「瀛洲蓬萊隔一水,咫尺之間猶萬里。」、¹⁹³王溥云:「大陸之東古瀛島,昇藩上國若張股。」¹⁹⁴也有以「鯤瀛」代表臺灣,如春潮生云:「百里鯤瀛一張網,有人戚戚有欣歡。」、¹⁹⁵鄭南圃(鄭作型)云:「鯤瀛黎庶條遵正,茶藥市廛規樂循。」¹⁹⁶詩人的巧思,讓臺灣之名更多元。

從「鯤島」的觀念出發,詩人最常以「東瀛」代表日本,如林彬彬云:「年年額手昇平樂,共向東瀛拜紫宸。」、¹⁹⁷南豐逸老云:「天上忽來天田總督,福星朗照遍東瀛。」、¹⁹⁸陳文石云:「試聽春王歌復旦,綸音靄靄被東瀛。」¹⁹⁹或者稱作「扶桑」,如游嘉木云:「不視同仁齊頌德,絕德長照扶桑暾。」²⁰⁰以此分別臺灣與日本的不同。

甲午戰敗,臺灣改隸日本,經過近 30 年的分治,中國經歷滿清覆滅與中華民國的成立。在民商法預備實施之際,各省軍閥割據,大小混戰未曾停歇。輝珊云:「君不見中原糜爛苦何堪,逐鹿分瓜鬥正酣。」、²⁰¹王子清云:「大陸頻年飛血雨,瀛洲獨賴策安全。」、²⁰²王溥云:「禮教爲民第二天,大陸何故搖風雨。」²⁰³相較神州大陸,只有臺灣孤懸海外,能夠安居,身在其中,實屬萬幸。

身爲來自中原的漢人,卻受到異族的統治,在傳統道德基礎下面對

¹⁹³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9。

¹⁹⁴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39。

¹⁹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9。

¹⁹⁶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5。

¹⁹⁷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 百 37。

¹⁹⁸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0。

¹⁹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2。

²⁰⁰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1。

²⁰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2。

²⁰²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2。

²⁰³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22。

新式法律實施,明顯看得到中原故土與殖民母國之間認同的拉拔。臺灣人在日本崛起過程中,既是受惠者,也是受害人。²⁰⁴從詩作中可以看到認同的矛盾,更可以明顯見到臺灣人集體意識在日治時期已漸漸形塑完成。

(三)臺灣地方特色的呈現

詩人用典最多者莫過於《莊子·逍遙遊》:「北冥有魚,其名爲鯤; 鯤之大,不知其幾千里也!」此典故使用最多者,莫如基隆詩人群。秋 麟(李碩卿)云:「措施一一猶未已,鯤溟千里揚春風。」(七古)、²⁰⁵「鯤 溟潮水接扶桑,南國年來迄小康。」(七律)²⁰⁶形容臺灣與日本一海相連。 其他如菊坡云:「鯤溟草木畫圖妍,潤色端由大吏賢。」、²⁰⁷許桑梓云:「鯤 溟自治已經年,六法將施計兩全。」²⁰⁸從典故的運用,亦多能看出地域不 同、起興與用典各異的現象。

日治時期的臺灣仍是農業社會,農物種植看天,就連收穫銷售亦必須受盤商剝削,基隆秋鱗(李碩卿)云:「周官計利漢平準,治具古今隨折衷。」(七古)、²⁰⁹「計然有術安商賈,平準無私慰赤蒼。」(七律)²¹⁰皆呼籲平準的重要,基隆的詩人劉菊坡亦以「孟子市政漢平準,均堪博採作權衡。」、²¹¹鄭如林云:「五均法自弘羊啓,九府編猶乘馬同。」、²¹²蔚雲云:「六法還期無利弊,五均亦自有權衡。」²¹³爲呼應,成爲獨特的基隆特色。

日治時期航空交通並不發達,日本與臺灣多依賴海運,基隆是臺日

²⁰⁴ 文安立(Odd Ane Westad)著,林添貴譯:《躁動的帝國:從清帝國的普世主義,到中國的民族主義,一部 250 年的中國對外關係史》(新北:八旗文化,2020 年),頁 121。

²⁰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3。

²⁰⁶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1。

²⁰⁷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2。

²⁰⁸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2。

²⁰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3。

²¹⁰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1。

²¹¹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41。

²¹²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0。

²¹³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44。

貿易的對口港,進出口物資的集散地,舳艫千里是港口的日常,商人搬 有運無,轉手獲得暴利,而徒令民眾成爲受害者,港都詩人感受最深。 因此,也有此感慨,希望透由官方力量,不使物價哄擡上揚。在詩作中 可以感受地方獨有的特色。

(四)民商法實施後的民間反映

由於經年累月實行習慣法,對於成文法多有所不明。尤其是日本多行「戶主」制,家業繼承子多由「長子」,這與臺灣「分家」即是諸子均分的概念是完全截然不同,許多人也將此現象入詩。王文德(王則修)云:「獨憐幼子家無分,禮制周公亦渺然。」(七律)、²¹⁴「禮制周公尚遵守,承家長子但嗣禋。」(七古)、²¹⁵王子云:「爭財爭產親不親,倫常大變豈細事。」²¹⁶都蘊有子孫因家產繼承,而令家族紛爭不斷。然而,民商法實施後,影響只有分家須戶主同意,亦仍然以臺灣慣習分配一切家產,並未斷然實施長子繼承制。

另外,臺灣知識分子對於通婚與通學十分贊同,是廢除差別,追求平等的先聲。²¹⁷然而就買賣、贈與婚姻、養子制度……等,認爲是臺灣獨特習俗,不應一體適用民商法,必須排除。²¹⁸然而,所謂的媒妁之言的包辦婚姻、螟蛉子、養苗媳等,本就是知識分子所要徹底革除的陋習,也看出新知識分子的矛盾。而隨著日漸增加的「離婚」案件,²¹⁹《民商法詩錄》卻是無一提及,可見到女性在當時仍處於弱勢地位。

再如民法確立「一夫一妻」制,娶妾本就爲陋習。220然而,傳統習俗

²¹⁵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9。

²¹⁴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33。

²¹⁶ 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,頁 14。

²¹⁷ 小熊英二撰,郭雲萍譯:〈「異身同體」之夢一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〉,《近代化與殖民: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》(臺北: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2012年),頁 296。

²¹⁸ 鄭雪嶺:〈民商法施行に就て〉《臺灣青年》第3卷第4期(1921年10月),頁21-22。

²¹⁹ 林秀雄:〈臺灣日治時期離婚制度〉,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總 47 期(2015 年 3 月), 頁 40。

²²⁰ 西瀛少潮:〈臺灣習俗美醜十則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4版(1905年7月11日)。

中卻難以驟然止息,婚姻鬧劇仍不斷在臺灣出現,如〈娶妾惹禍〉、²²¹〈娶妾遭騙〉、²²²〈因夫娶妾妻服毒自殺〉、²²³〈娶妾不得服毒自殺〉²²⁴……等新聞依然屢見不鮮,詩人們對於「納妾」多無反對。民法多爲「不告不理」案件,只要無人舉發即可安然,也令「一夫一妻」制形同虛設。

民商法實施後,爲體恤臺灣人「不孝有三,無後爲大」的習俗,還特別訂立臺籍男子納妾的特別條款,只要妻超過 40 歲卻無子嗣的男丁,在經過妻子同意後,向警方報備,即可納妾。臺灣詩作也常見到對娶妾的描寫,如臺南詩人洪子衡〈謹和潘煌輝鄉友得子瑤韻〉「漫嫌此日爲爺晚,要悔當時娶妾遲。」²²⁵對於臺南詩友潘煌輝結婚 20 年久未得子,娶妾得男表示欣慰。

納妾也是一種炫富的行為,婢美妾嬌是時人所希望,然而唯有鐘鼎之家、錦衣玉食者方能成辦,民間仍將男子納妾視爲常態,甚至可以光明正大地一娶再娶。洪元煌〈戲贈見龍君再度納妾〉「豔福如君幾世修,年將半百尙風流。」²²⁶就連最開明的文化協會的蔣渭水、林子瑾等領袖人物,亦非「一夫一妻」制的遵守者,妻妾成群在臺灣保守社會,也就不足爲奇。

商法制定,本是嚴防市虎貪狼,大多數的業主多能夠賺取合理利潤,甚至如蘊藍〈定價表〉「欲販尊公定,無欺敢自誇。」、²²⁷許存奏〈開業十週年〉「貨真售價尊公定,遠近馳名成績良。」²²⁸都以合理定價,童叟無欺,商譽卓越,而能令事業經營日久,遠近馳名。

²²¹ 不著撰人:〈娶妾惹禍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 版 (1925 年 6 月 21 日)。

²²² 不著撰人:〈娶妾遭騙,人身買賣惡風,端在此輩村漢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 版(1934 年 12 月 7 日)。

²²³ 不著撰人:〈因夫娶妾妻,服毒自殺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4版(1930年6月1日)。

²²⁴ 不著撰人:〈娶妾不得,服毒自殺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12 版 (1935 年 2 月 28 日)。

²²⁵洪子衡:〈謹和潘煌輝鄉友得子瑤韻〉,《詩報》第7版(1944年2月11日)。

 $^{^{226}}$ 洪元煌:〈戲贈見龍君再度納妾〉,《臺灣新民報》第 8 版(1940 年 5 月 12 日)。

²²⁷ 蘊藍:〈定價表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7 版 (1941 年 1 月 1 日)。

²²⁸ 許存奏:〈開業十週年〉,《詩報》第 18 版(1942 年 5 月 6 日)。

商法實施後,雖明定禁止哄擡、詐騙、略誘等,並加強取締奸商、²²⁹不肖奸商罰責、²³⁰鼓勵檢舉暴利²³¹等措施。然而,利益所驅,無良奸商依然橫行於臺灣南北各地,如偷斤減量、²³²混充良品、²³³哄擡物資、²³⁴越洋走私、²³⁵食安問題²³⁶。民商法實施後,商業訴訟大增,大正 12 年(1923)至終戰(1945),22 年間竟高達 3 萬 5,359 件,佔日治時期所有商事案件的 66.2%,²³⁷足見臺灣人已能了解法律對權利保障的好處,²³⁸更是提供臺灣人民從傳統社會,過渡到現代社會的契機。

六、結論

臺灣居於亞洲輻輳,自古即爲移民聚集地,容納各族群與人種。十九世紀中葉,中、日兩國皆受到西方帝國主義扣關,兩國均以「維新」,學習西方船堅砲利。繼過近四十年的努力,兩國終於在甲午戰爭見真章,結果卻是中國慘敗,臺灣割讓予日本。臺灣是日本第一個海外殖民地,日本躋身帝國俱樂部,歐美各國都睜大著雙眼,想了解日本治臺策略與方針。

日本佔領臺灣後,認爲臺灣人是野蠻未開化。臺灣自古受儒家天朝的觀念所影響,也認爲日本是未開化的。所謂的「開化」,全皆由彼此價

²²⁹ 不著撰人:〈取締奸商暴利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6版(1923年9月21日)。

²³⁰ 不著撰人:〈奸商合置極刑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23年9月28日)。

²³¹ 不著撰人:〈暴利奸商檢擧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 (1923 年 9 月 28 日)。

²³² 不著撰人:〈奸商は斤量をごまかす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29年1月9日)。

²³³ 不著撰人:〈又も奸商、蓬萊米中へ粗惡米混入、移出を企つ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 刊 2 版 (1926 年 8 月 14 日)。

²³⁴ 不著撰人:〈奸商賣空又弄奸策,希望破壞米市行情。縱得一時息事逍遙法外,社會制裁總難倖免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刊 4 版 (1929 年 4 月 16 日)。

²³⁵ 不著撰人:〈大稻埕の富豪奸商ら、連絡して阿片密吸、戎克船で支那阿片を密輸入、 官憲漸く確證を握る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刊 2 版(1932 年 5 月 7 日)。

²³⁶ 不著撰人:〈取調奸商,上等醬油乃食鹽混糖蜜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刊 4 版(1928年5月10日)。

²³⁷ 王泰升:《去法院相告: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》(臺北: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2017年10月),頁91。

²³⁸ 王泰升:《臺灣法律史概論》, 頁 111。

值觀不同導致,日本人認爲必須以武力爭討,臺灣人亦認爲必須以暴制暴,造成流血衝突。待局勢穩定後,決定「內地延長」,民商法實施成爲具體殖民展現,爲造成輿論令民眾知悉,故有此徵詩活動。

詩作雖以歌功頌德者居多,然而從中亦可見到臺灣人對於政治、經濟地位提升的渴望。詩是心聲心語,展露了民眾的心聲。在文句祈願處,可了解臺灣人受壓迫卻無處申訴的處境,更可感受自古以來的陋習與事業經營的潛規則,也可以見到民眾對日本政權的支持與反對的聲音,成爲「大正民主」的最佳佐證研究,也從中探析臺灣集體意識。

民國 112 年(2023)元旦,民商法實施百年,也象徵臺灣進入法治社會一世紀。從百年前的詩文看現代,臺灣人崇尚自由、追求平等、熱愛民主的集體意識,在百年前已漸次成形,先民所重視的權益與未獲得的直接民權,如今都已完成,並在臺灣民眾努力下,躋身爲民主國家的模範生。能有今日輝煌成就,實起始於臺灣百年前的民商法實施。

附錄:《民商法詩錄》詩作一覽表

類別	等次	地區	筆名	頁數	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期/版次
序		臺北	謝雪漁	序	無
序		臺北	林薇閣	序	無
小引		臺北	吟龍	小引	無
七古	擬	臺北	吟龍	1-2	1923.01.01/22
七古	1	新竹	鄭幼香	3-4	1923.01.01/22
七古	2	臺北	南窓生	4-6	1923.01.01/22
七古	3	彰化	洪介夫	6-7	1923.01.01/22
七古	4		候補生	7-9	1923.01.01/22
七古	5	臺北	筑客	9-10	1923.01.01/22
七古	6	海山	子雲	10-11	1923.01.01/22
七古	7	臺中	江介石	11-12	1923.01.01/22
七古	8	基隆	秋鱗	12-14	1923.01.01/22
七古	9	基隆	王子	14-15	1923.01.01/22
七古	10	臺北	古道人	15	1923.01.01/22
七古	11	臺中	小櫟	16	1923.01.02/4
七古	12	彰化	洪介矢	16-17	1923.01.02/4
七古	13	基隆	陳庭瑞	17-18	1923.01.03/4

		1	I	1	
七古	14	清水	王則修	18-19	1923.01.04 / 4
七古	15	新竹	林毓川	19-20	1923.01.04/4
七古	16	新竹	南豐逸老	20-21	1923.01.05/3
七古	17	澎湖	輝珊	21-22	1923.01.05/3
七古	18	彰化	陳材洋	22-23	1923.01.05/3
七古	19	臺北	林佛國	23-24	1923.01.06/3
七古	20	屏東	尤養齋	24-25	1923.01.07/6
七律		基隆	吟龍	無	1923.01.07/6
七律	1	臺北	肇元	27	1923.01.08/3
七律	2	臺中	林少英	27	1923.01.08/3
七律	3	新竹	南豐逸老	27-28	1923.01.08/3
七律	4	臺北	寄民	28	1923.01.08/3
七律	5	新竹	魏澄川	28-29	1923.01.08/3
七律	6	新港	林翰堂	29	1923.01.08/3
七律	7	臺北	春潮生	29	1923.01.08/3
七律	8	臺北	慶颺	30	1923.01.08/3
七律	9	基隆	鄭如林	30	1923.01.08/3
七律	10	臺北	小松吉久	31	1923.01.09/5
七律	11	臺中	姚添才	31	1923.01.09/5
七律	12	基隆	秋鱗	31	1923.01.09/5
七律	13	基隆	菊坡	31-32	1923.01.09/5
七律	14	臺中	林仲衡	32	1923.01.09/5
七律	15	桃園	黄式垣	32	1923.01.09/5
七律	16	基隆	許梓桑	32	1923.01.10/6
七律	17	基隆	陳庭瑞	32-33	1923.01.10/6
七律	18	臺北	高肇藩	33	1923.01.10/6
七律	19	新竹	曾維新	33	1923.01.10/6
七律	20	大甲	王文德	33	1923.01.10/6
七律	21	臺北	寄民	33-34	1923.01.10/6
七律	22	桃園	林雲帆	34	1923.01.10/6
七律	23	新竹	鄭玉田	34	1923.01.11/6
七律	24	新港	林開泰	34	1923.01.11/6
七律	25	臺中	劉小川	34	1923.01.11/6
七律	26	嘉義	鄭南圃	35	1923.01.11/6

七律	27	臺北	學三生	35	1923.01.11/6
七律	28	臺北	曹秋圃	35	1923.01.11/6
七律	29	臺中	王潔修	35-36	1923.01.11/6
七律	30	玉峰	筱玉	36	1923.01.11/6
七律	31	新竹	林毓川	36	1923.01.11/6
七律	32	臺北	王子清	36	1923.01.12/6
七律	33	臺南	六四居士	36-37	1923.01.12/6
七律	34	臺北	王溥	37	1923.01.12/6
七律	35	臺中	林彬彬	37	1923.01.12/6
七古	備	臺北	王溥	39-40	無
七古	備	彰化	張淑子	40	無
七古	備	桃園	游嘉木	40-41	無
七古	備	基隆	劉菊坡	41	無
七古	備	澎湖	陳文石	41-42	無
七律	備	北投	陳義堦	43	無
七律	備	桃園	林子輝	43	無
七律	備	新港	林開泰	43	無
七律	備	基隆	蔚雲	43-44	無
七律	備	臺北	高肇藩	44	無
七律	備	嘉義	王殿沅	44	無
七律	備	臺北	成淵	44	無
七律	備	五堵	德輝	44-45	無
七律	備	基隆	黃昆榮	45	無
七律	備	鳳山	林朝鈞	45	無

引用文獻

一、近人論著

小松孤松:〈民法商法施行所感〉,《台灣時報》第 135 版(1923 年 2 月 1 日)。

小熊英二等:〈「異身同體」之夢—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〉,《近代化與 殖民: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》(臺北: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 2012年)。

山石:〈詹炎錄/就民商法問題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21年6月

- 15 目)∘
- 不著撰人:〈又も奸商、蓬萊米中へ粗惡米混入、移出を企つ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刊2版(1926年8月14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大稻埕の富豪奸商ら、連絡して阿片密吸、戎克船で支那阿 片を密輸入、官憲漸く確證を握る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刊2版(1932年5月7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六三法律の延期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2版(1905年1月 29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市虎可畏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4版(1898年5月25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本島商人之傾產者多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 版(1905 年 8 月 22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民商法施行案議了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(1922 年 8 月 24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民商法實施と法に順應する生活本島人今後の覺悟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7 版(1923 年 1 月 1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民商法實施に因んだ詩を募る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7版(1922年10月7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民商法實施に因んだ詩を募る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7版(1922年10月7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民商法說明會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(1922 年 7 月 29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田總督歡び語る、臺灣に施行の民商法公布されて〉,《臺灣 日日新報》第2版(1922年9月19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同姓結婚は許さぬと阻まれ忽ち戀を捨て、慾の啀み合ひ少年は工業三年生、バレて退學さるいかにも本島人らしい戀の破局〉 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27年5月14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同姓結婚之解惑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6 版(1922 年 4 月 28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同姓結婚紛糾續聞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,第8版(1935年4

月8日)。

- 不著撰人:〈因夫娶妾妻服毒自殺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 版(1930 年 6 月 1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奸商は斤量をごまかす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29年 1月9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奸商合置極刑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(1923 年 9 月 28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奸商賣空又弄奸策,希望破壞米市行情。縱得一時息事逍遙 法外,社會制裁總難倖免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刊 4 版(1929 年 4 月 16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赤崁特訊/市民講演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 版(1923 年 1 月 22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取締奸商暴利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6 版(1923 年 9 月 21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取調奸商上等醬油乃食鹽混糖蜜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夕刊 4版(1928年5月10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拓殖省新設說と臺灣の行政臺灣の事は臺灣で決めたい〉, 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2版(1927年6月28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狡於射利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08年4月18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皇民化の好機會と陳姓擧つて改姓名、臺北陳姓宗詞から全島へ提唱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7版(1940年12月14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皇民化徹底は內地式に姓名を改める途を拓くこと督府內で も意見が有力化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7版(1939年7月20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基隆/民商法研究會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3 版(1923 年 12月2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基隆炭礦創立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2 版(1918 年 3 月 20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娶妾不得服毒自殺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12 版(1935 年 2 月 28 日)。

- 不著撰人:〈娶妾惹禍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4版(1925年6月21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娶妾遭騙,人身買賣惡風,端在此輩村漢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 第 4 版(1934年12月7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部局長會議、就民商法之施行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22年9月15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鹿津零信/爭利絕交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4 版(1907 年 6 月 12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評議會第二日目、道路案と民商法問題、夫夫七氏の委員任命あり。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2版(1921年6月14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頑固な老爺飽まで舊慣を墨守愛娘の同姓結婚を忌む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3版(1934年2月9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3 版(1921 年 2 月 3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臺灣議會請願已潰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(1921年2月 23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暴利奸商檢擧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(1923 年 9 月 28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諸羅特訊/講解新法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6版(1923年1月11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樹林紅酒會社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2版(1923年8月3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樹林紅酒會社總會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(1920 年 4 月 29 日)。
- 不著撰人:〈議民商法日程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5 版(1922 年 7 月 27 日)。
- 尤養齋:〈崇文社課題禁治產實施論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6版(1920年 8月7日)。
- 文安立(Odd Ane Westad)著,林添貴譯:《躁動的帝國:從清帝國的普世主義,到中國的民族主義,一部 250 年的中國對外關係史》(新北市:八旗文化,2020年)。

- 片岡巖:《日臺俚諺詳解》(臺南: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,1913年)。
- 王泰升等:《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——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》(臺北: 五南出版社,2006年)。
- 王泰升:〈台灣法律史概論〉(臺北市:元照出版社,2001年)。
- 王泰升:《去法院相告: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》(臺北: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2017年)。
- 王泰升: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(臺北:臺大出版中心,2019年)。
- 王泰升: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(臺北:聯經出版社,1994年)。
- 王泰升:《臺灣法律史概論》(臺北:元照出版社,2017年)。
- 王泰升: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:從「內地延長」到「自主繼受」》(臺北市:中研院臺史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2015年)。
- 田健治郎:〈民商法の實施法律の利益を享有せよ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3版(1923年1月1日)。
- 田健治郎:〈田健治郎日記/1921-11-04〉,檢自:臺灣日記知識庫: https://taco.ith.sinica.edu.tw/tdk,檢索日期 2022 年 10 月 6 日。
- 西瀛少潮:〈臺灣習俗美醜十則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4版(1905年7月11日)。
- 吟龍:〈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6版(1923年1月7日)。
- 谷野院長:〈絕對に本島の舊慣法に據る、民商法實施に半ふ、第十四條 の適用以外は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2版(1922年10月4日)。
- 和田法務部長:〈民商法施行に就て〉、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3版(1922年 9月26日)。
- 林佛國:〈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 3 版(1923 年 1 月 6 日)。
- 林秀雄:〈臺灣日治時期離婚制度〉,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,總 47 期(2015年3月)。
- 洪子衡:〈謹和潘煌輝鄉友得子瑤韻〉,《詩報》第7版(1944年2月11日)。

- 洪元煌:〈戲贈見龍君再度納妾〉,《臺灣新民報》第 8 版(1940 年 5 月 12 日)。
- 高島愿:〈癸亥新年聞民法商法施行于臺灣喜賦〉,《台灣時報》第 137 版 (1923 年 2 月 1 日)。

馬偕:《福爾摩沙紀事:馬偕台灣回憶錄》(臺北:前衛出版社,2017年)。 許存奏:〈開業十週年〉,《詩報》第 18 版(1942年5月6日)。

椿木義一:《臺灣大觀》(東京:大阪屋號書店,1923年)。

臺灣總督府:《臺灣俚諺集覽》(臺北:臺灣總督府,1914年)。

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:《臺灣民事令》(臺北: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1914年)。

鄭雪嶺:〈民商法施行に就て〉,《臺灣青年》第3卷第4期(1921年10月)。

蔡南樵:〈提唱文化在修身論〉,《台灣時報》第156版(1925年3月1日)。

謝汝銓:〈讀評議會議案(一)一、民法施行/准禁治產與禁治產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5版(1921年6月24日)。

謝汝銓:《民商法詩錄》(臺北:瀛社,1923年)。

額雲年:〈對於諮問案之管見(二)/一、準禁治產禁治產〉,《臺灣日日 新報》第4版(1921年6月27日)。

蘊藍:〈定價表〉,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第47版(1941年1月1日)。

讓山田健:〈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初施行民法商法于臺灣述懷〉,《台灣時報》第135版(1923年2月1日)。